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以「桑德環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易名為「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轉為一家公眾公司，本公司易名為「伊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易名為「Sound Global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為副名。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故我們的經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附錄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而我們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Sound Water。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以9.0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519,839,990股股份以清償授予本公司的18,800,000美元無息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根據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按代價10,0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80,16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價值0.65新加坡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私人配售30,000,000股每股價值2.18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10.90元)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27,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三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股東批准：

- (a)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架構、方式、條款及時間於全球發售中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所有有關事項；
- (b) 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及所有有關事項；
- (c) 發售價不得較新交所市價折讓超過15%，新交所市價指(i)在最終發售價釐定的新交所完整開市日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或(ii)在最終發售價釐定的新交所完整開市日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收市價(可能由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共同釐定)。倘於最終發售價釐定時股份並無於新交所完整開市日進行買賣，或倘最終發售價於股份在新交所買賣開始前釐定，新交所市價將以(i)緊隨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當日前至最終發售價獲協定為止在新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或(ii)緊隨最終發售價釐定前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開市的收市價(視乎情況而定)為基礎確定；
- (d)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終止於上市時生效；
- (e) 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且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節向本集團挑選的董事及僱員提呈要約及授予購股權，並交付現

有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而轉讓或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 (f)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採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本公司新的細則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之時生效；
  - (g) 本公司的名稱由「伊普國際有限公司」易名為「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出現的「伊普國際有限公司」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代替；及
  - (h) 中文名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被採用為本公司的副名。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節及上市手冊第806(2)條，授權董事及賦予彼等權力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惟將予以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可換股證券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因根據該授權將予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時已發行股本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的股東予以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時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以上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非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在不論該授權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證券配發及發行新股。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就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

之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分拆股份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除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根據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股東批准：

- (a)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架構、方式、條款及時間，於全球發售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所有有關事項；
- (b) 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及所有有關事項；
- (c) 發售價不得較新交所市價折讓超過15%，新交所市價指(i)在最終發售價釐定的新交所完整開市日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或(ii)在最終發售價釐定的新交所完整開市日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收市價(可能由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共同釐定)。倘於最終發售價釐定時股份並無於新交所完整開市日進行買賣，或倘最終發售價於股份在新交所買賣開始前釐定，新交所市價將以(i)緊隨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當日前至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止在新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或(ii)緊隨最終發售價釐定前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開市的收市價(視乎情況而定)為基礎確定；
- (d) 採納購股權，據此可能向於本集團年滿二十一歲的經挑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且董事已獲授權：
  - (i) 制訂及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生效者及按所需或所宜採取一切行動和進行該等交易、達成安排及訂立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節向本集團經挑選的董事及僱員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及交付現有股份及不時配

發和發行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新股份；及

- (e) 倘就上市手冊第920條而言，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我們任何一方與北京桑德環保、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有屬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惟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或我們的少數權益股東之利益的條款或條件進行，並符合就利害關係人士交易所規定的指引及程序。該決議案應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北京桑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廣西漓清水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元。

## 5.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16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摘要：

- |         |        |   |                                                                           |
|---------|--------|---|---------------------------------------------------------------------------|
| (a) (i) | 企業名稱   | : |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 (iii)   | 經濟性質   | :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 伊普國際有限公司                                                                  |
| (v)     | 投資總額   | : | 50,000,000美元                                                              |
| (vi)    | 註冊資本   | : | 20,000,000美元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 100%                                                                      |
| (viii)  | 經營期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
| (ix)    | 業務範圍   | : | 研發城市及工業水處理技術；技術諮詢、服務、EPC及專業承包；項目設計及諮詢                                     |
|         |        |   |                                                                           |
| (b) (i) | 企業名稱   | :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 (iii)   | 經濟性質   |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 伊普國際有限公司(75%)；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25%)                                           |
| (v)     | 投資總額   | : | 人民幣680,000,000元                                                           |
| (vi)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500,000,000元，實際已收人民幣372,060,437.15元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 100%                                                                      |
| (viii)  | 經營期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
| (ix)    | 業務範圍   | : | 研發水處理技術；技術諮詢與服務；銷售自行開發產品；機電設備安裝；環保項目；(涉及特定批准的業務須於取得該批准後方可進行)及專業承包；項目設計及諮詢 |
|         |        |   |                                                                           |
| (c) (i) | 企業名稱   | : | 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iii)   | 經濟性質   | :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v)     | 投資總額   | :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vi)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 100%                                                                      |
| (viii)  | 經營期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 (ix)    | 業務範圍   | : | 發展環保技術；技術諮詢與服務                                                            |

- (d) (i) 企業名稱 :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6,0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五日  
(ix) 業務範圍 : 環保設備及儀器的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與技術服務供應；機械、裝置、設備及儀器的設計及提供研發；銷售自行開發產品；進出口商品及技術以及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專業承包
- (e) (i) 企業名稱 : 上海城環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共同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20%)；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70%)；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20%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ix) 業務範圍 : 技術開發、轉移與諮詢、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承包、培訓與代理服務、以技術貢獻進行投資，及提供有關污水處理與水處理(倘某一業務需要任何許可，則必須就經營取得相關許可)的企業管理服務
- (f) (i) 企業名稱 : 廣西漓清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所有人 :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v) 投資總額 : 9,980,000美元  
(vi)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月十日  
(ix) 業務範圍 : 城市污水處理及綜合利用(需就該等業務所經營取得相關資質)(倘有關業務需要任何許可經營，則須於有關許可的有效期內經營該業務)

- (g) (i) 企業名稱 : 韓城市頤清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v) 投資資本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2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間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ix) 業務範圍 : 城市污水處理及綜合利用
- (h) (i) 企業名稱 : 商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v) 投資資本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800,000元，實際已收人民幣2,76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間 : 長期  
(ix) 業務範圍 : 城市污水處理及綜合利用
- (i) (i) 企業名稱 : 榆林市靖州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100%)  
(v) 投資資本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400,000元，實際已收人民幣2,28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間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三九年七月六日  
(ix) 業務範圍 : 準備城市污水處理及綜合利用的建設
- (j) (i) 企業名稱 : 西安秦清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全資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82%)；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18%)  
(v) 投資資本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間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ix) 業務範圍 : 研發城市及工業污水的處理技術；提供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與技術轉移(任何該等業務如屬國家限定  
業務和經營，則須遵守有關規定)

- (k) (i) 企業名稱 : 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82%) ;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18%)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4,0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五日  
(ix) 業務範圍 : 投資於市政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經營及對此  
提供諮詢；環保項目的開發及專業承包；環保技術  
諮詢與服務的轉移及提供
- (l) (i) 企業名稱 : 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ii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iv) 註冊所有人 :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2%)；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49.8%)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22,000,000元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7,787,800元，實際已收人民幣49,489,371.73  
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50.2%<sup>附註1</sup>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ix)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 (m) (i) 企業名稱 : 海南百川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企業全資擁有)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ix) 業務範圍 : 投資、建設、經營與管理及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項  
目；技術諮詢與發展水環境工程項目(倘某一業務  
需要相關行政許可，則必須就經營取得有關許可)

附註1：本集團控制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財務及管理事務，並有權利享有該實體分派的全部股息。本集團對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項目承擔該實體的全部虧損。

- (n) (i) 企業名稱 : 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ii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iv) 註冊所有人 :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80%)；山東仁德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20%)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95,000,000元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8,000,000元，實際已收人民幣零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80%  
(viii) 經營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三二年二月九日  
(ix)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倘任何該等業務範圍受中國的特定批准或資格所限，該等業務活動須於取得該等許可證或資格後方可進行)
- (o) (i) 企業名稱 : 撫順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所有人 :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v) 投資資本總額 : 22,000,000美元  
(vi) 註冊資本 : 10,000,000美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間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ix)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及綜合利用
- (p) (i) 企業名稱 : 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所有人 :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  
(v) 投資資本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5,000,000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間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二月五日  
(ix) 業務範圍 : 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生產及銷售再利用水；發展環保項目、技術轉移及提供諮詢與技術服務(倘任何該等業務須獲國家政府特定批准，將於獲得批准後開始運營)
- (q) (i) 企業名稱 : 大冶鴻漣水務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  
(iv) 投資資本總額 : 不適用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vi) 經營期間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九日  
(viii) 業務範圍 : 城市污水處理及綜合使用(倘任何該等業務須獲國家政府特定批准，有關業務將於獲得批准後始進行營運)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6.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桑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海斯頓全部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0元；
- (b) 北京桑德環保、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伊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安陽明波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c) 北京伊普及北京綠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蘭州固源水務有限公司的15%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
- (d) 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前稱為合加資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桑德環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戰略發展備忘錄」一段；
- (e)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文先生、張輝明、唐連芳、張林茂、Sound Water、Green Capital及北京桑華各方（作為另一方）就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東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終止函件；
- (f)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北京桑德環保、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文先生、張輝明、唐連芳及張林茂各方（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
- (g) 本公司與北京桑德環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中「期權協議」一段；
- (h) 北京桑德環保與北京桑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EPC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EPC服務及貨品銷售」一段；

- (i) 海斯頓與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向海斯頓無償轉讓「海斯頓」、「Hi-Standard 海斯頓」及「」商標及海斯頓以年度特許權費用人民幣50,000元向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授出使用「海斯頓」、「Hi-Standard 海斯頓」及「」商標的特許權而訂立商標轉讓及特許權協議；
- (j) 北京桑德環保與北京桑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商標特許補充協議，據此於可使用北京桑德環保授予北京桑德的「Sound」、「」及「桑德」等商標的特許權期限內，北京桑德環保不得對除其聯屬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使用相同商標的特許權；
- (k) 文先生與Sound Water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契約，詳情載於下文第13段；及
- (l)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7.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號       | 有效期                           |
|----|---------------------------------------------------------------------------------------|-----|----|-----------|-------------------------------|
| 1  |    | 中國  | 40 | 55358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br>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2  |    | 新加坡 | 11 | T0716207H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3  |    | 新加坡 | 40 | T0716208F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4  |    | 新加坡 | 11 | T0716205A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5  |   | 新加坡 | 40 | T0716206Z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6  |  | 新加坡 | 11 | T0716198E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7  |  | 新加坡 | 40 | T0716199C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均尚未獲批准：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標號      |
|----|---------------------------------------------------------------------------------------|-----|------------|-----------|-----------|
| 1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5Z |
| 2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5Z |
| 3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5Z |
| 4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5Z |
| 5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9B |
| 6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9B |
| 7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61D |
| 8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61D |
| 9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61D |
| 10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61D |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標號      |
|----|---------------------------------------------------------------------------------------|-----|------------|-------------|-----------|
| 11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3C |
| 12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3C |
| 13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3C |
| 14 |    | 新加坡 | 11, 40,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T1004253C |
| 15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58 |
| 16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74 |
| 17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58 |
| 18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74 |
| 19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58 |
| 20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74 |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標號      |
|----|--------------------------------------------------------------------------------------------|-----|--------|-------------|-----------|
| 21 |  桑德國際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58 |
| 22 |  桑德國際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74 |
| 23 |  桑德國際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49 |
| 24 |  桑德國際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700 |
| 25 |  桑德國際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49 |
| 26 |  桑德國際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700 |
| 27 |  桑德國際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30 |
| 28 |  桑德國際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83 |
| 29 |  桑德國際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30 |
| 30 |  桑德國際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83 |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標號      |
|----|----|-----|--------|-------------|-----------|
| 31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30 |
| 32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83 |
| 33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30 |
| 34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83 |
| 35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21 |
| 36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92 |
| 37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21 |
| 38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92 |

| 編號 | 商標                                                                                  | 申請地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39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21 |
| 40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92 |
| 41 |  | 香港  | 11, 4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301570121 |
| 42 |  | 香港  | 42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01577692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使用以下已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所有人    | 特許使用人 | 特許使用費用 | 申請地 | 類別 | 登記號碼    | 有效期                     | 特許使用期                  |
|----|---------------------------------------------------------------------------------------|--------|-------|--------|-----|----|---------|-------------------------|------------------------|
| 1  |    | 北京桑德環保 | 北京桑德  | 無      | 中國  | 1  | 3024689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 2  |  | 北京桑德環保 | 北京桑德  | 無      | 中國  | 1  | 3024693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 3  |  | 北京桑德環保 | 北京桑德  | 無      | 中國  | 1  | 3024695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附註：商標「海斯頓」正處於轉讓至本集團的過程中。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編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有效期               |
|----|-----------------|-----|------------------|-------------------|
| 1  | 氣水分離器           | 中國  | ZL200420004567.8 |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起10年   |
| 2  | 旋轉式滲水器          | 中國  | ZL200320129637.8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10年 |
| 3  | 高氨氮廢水生化處理裝置     | 中國  | ZL200720190815.6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10年  |
| 4  | 一種用於混合液回流的氣提裝置  | 中國  | ZL200820079578.0 |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10年  |
| 5  | 焦化廢水處理裝置        | 中國  | ZL200720190814.1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10年  |
| 6  | 改進氧化溝污水處理系統     | 中國  | ZL200820124678.0 |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10年  |
| 7  | 提高回收率的廢水處理系統    | 中國  | ZL200820123833.7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10年  |
| 8  | 一種實現焦化廢水回用的處理系統 | 中國  | ZL200820123415.8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10年  |
| 9  | 給水廠過濾處理系統       | 中國  | ZL200820123738.7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10年  |
| 10 | 氧化溝污水處理系統       | 中國  | ZL200820124674.2 |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10年  |
| 11 | 合體格柵除污機         | 中國  | ZL200310115592.3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起20年   |
| 12 | 固液分離脫水一體機       | 中國  | ZL200310122468.X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20年 |
| 13 | 玻璃鋼潛水推流式攪拌機葉輪   | 中國  | ZL200320126437.7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起10年   |
| 14 | 帶壓機濾液回用反沖洗機構    | 中國  | ZL200320126439.6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起10年   |
| 15 | 一種旋轉式滲水器的防渦流裝置  | 中國  | ZL200720190859.9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10年  |
| 16 | 輻流池刮泥機拖曳式刮泥裝置   | 中國  | ZL02293430.8     |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10年 |
| 17 | 一種改進凸塊的旋切式曝氣碟片  | 中國  | ZL200420009838.9 |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起10年   |
| 18 | 格柵保護器           | 中國  | ZL200320129636.3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10年 |

| 編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地 | 專利編號             | 有效期               |
|----|---------------------------|-----|------------------|-------------------|
| 19 | 刮(吸)泥機管式<br>主樑結構          | 中國  | ZL02293432.4     |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10年 |
| 20 | 一種提升式軸流<br>混合攪拌機葉輪        | 中國  | ZL200720173985.3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10年   |
| 21 | 塊城溶解槽                     | 中國  | ZL200320129635.9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10年 |
| 22 | 一種螺旋排浮渣<br>裝置             | 中國  | ZL200820123585.6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10年  |
| 23 | 一種氣浮機的<br>氣液混合裝置          | 中國  | ZL200820123583.7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10年  |
| 24 | 一種生物濾池<br>布水器的<br>布水機構    | 中國  | ZL200720190860.1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10年  |
| 25 | 一種套筒式流量<br>調節裝置           | 中國  | ZL200820123584.1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10年  |
| 26 | 一種高濃度工業<br>廢水增稠器的<br>傳動裝置 | 中國  | ZL200720173984.9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10年   |
| 27 | 套裝式順轉雙柵<br>格柵機            | 中國  | ZL200320129641.4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10年 |
| 28 | 行走膠輪裝置                    | 中國  | ZL200320128013.4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10年  |
| 29 | 箱式螺旋一體化<br>分離機            | 中國  | ZL02293429.4     |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10年 |
| 30 | 無軸螺旋輸送機<br>防卡死控制器         | 中國  | ZL02293431.6     |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10年 |
| 31 | 新型脫水裝置                    | 中國  | ZL200820123911.3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10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 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1  | 新型脫水系統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200810227419.5 |
| 2  | 濾水器的多段速電器控制系統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200820123582.2 |
| 3  | 一種用於處理高濃度有機<br>廢水的反滲透和納濾系統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200920107568.8 |
| 4  | 污泥脫水裝置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200910165653.4 |
| 5  | 陽極滾筒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200920170125.3 |
| 6  | 陰極濾網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200920170124.9 |
| 7  | 布泥裝置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200920170123.4 |
| 8  | 集電裝置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200920170122.X |
| 9  | 膜生物反應器與磷回收結合的<br>污水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200810102714.8 |

| 編號 | 專利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10 | 一種實現焦化廢水回用的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200810225229.X |
| 11 | 保溫式有機廢物幹式厭氧發酵系統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200810225228.5 |
| 12 | 提高回收率的廢水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200810226660.6 |
| 13 | 處理高含鹽廢水的污水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00810227083.2 |
| 14 | 一種含酚廢水生物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200810240700.2 |
| 15 | 改進UCT的污水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200810240716.3 |
| 16 | 一種焦化廢水處理方法及處理設備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 200910085003.9 |
| 17 | 一種丙烯腈—腈綸綜合生產廢水處理方法及處理設備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200910087863.6 |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版權。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epure.cn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2  | epure.com.cn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3  | epure.com.sg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 4  | soundglobal.com.sg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5  | epure.sg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 8.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8中披露。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李力及閻小雷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寶林及文一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每份合約均在合約期屆滿時按相同條款自動續訂及延長，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合約屆滿前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以告知其無意更新合約而終止。

我們各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列各自的基本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該檢討與本公司每年年終進行的薪酬檢討一致。董事薪酬的任何增長須經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另外，我們各名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以各董事於各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為基礎的酌情非定額花紅，但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各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合計不多於該董事24個月的薪酬。倘董事的任期於該財政年度不足一年，則酌情非定額花紅的數額以年內的實際任職天數為基礎計算。

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基本薪金如下：

| 姓名       | 截至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的薪金 |
|----------|------------------------------|
| 李力.....  | 人民幣250,000元                  |
| 閻小雷..... | 人民幣250,000元                  |
| 張寶林..... | 人民幣250,000元                  |
| 文一波..... | 人民幣250,000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及王仕銘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及王仕

銘各人預期可收取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60,000新加坡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收取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2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我們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收取者)預期約為2,13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現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集團<br>成員公司／<br>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直接或間接<br>持有的股份數目 | 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文一波………                 | 本公司                    |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br>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 701,784,000      | 45.2%       |
| 文一波………                 | Sound Water            |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br>實益擁有人 <sup>(1)</sup>     | 701,784,000      | 45.2%       |
| 文一波 <sup>(2)</sup> ……… | Sound Water            |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br>實益擁有人                    | 39,000,000       | 2.5%        |

附註：

(1) Sound Water 持有701,784,000股股份，並由文一波及其妻子張輝明分別擁有90%及10%。

(2)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合共1,55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預期由 Sound Water 與 MSIL 訂立的借股協議，MSIL 可向 Sound Water 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以便於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借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i)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本公司／本集團<br>成員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Sound Water <sup>(1)</sup> . . .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01,784,000 | 45.2%   |
| 國際金融公司 . . .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3,950,000 | 6.7%    |
| 張輝明 <sup>(1)</sup> . . . . .         | 本公司               |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br>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 701,784,000 | 45.2%   |

附註：

(1) Sound Water 由張輝明及其丈夫文一波分別擁有10%及90%。

## (ii) 於股份的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br>及類別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Sound Water <sup>(1)</sup> . . . . . | 實益擁有人         | 39,000,000  | 2.5%    |
| 文一波 <sup>(1)</sup> . . . . .         | 於受控制公司的<br>權益 | 39,000,000  | 2.5%    |
| 張輝明 <sup>(1)</sup> . . . . .         | 配偶權益          | 39,000,000  | 2.5%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合共1,55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預期由 Sound Water 與 MSIL 訂立的借股協議，MSIL 可向 Sound Water 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以便於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借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以下第18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18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任何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18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在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隨即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本公司權益的機遇，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大貢獻及達到更好的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與服務給予肯定。

#### (B) 參與者

由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可能向本集團下列僱員授出購股權：

- (a) 確認其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或之前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年滿二十一歲的全職僱員(假設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並非為未獲解除破產人及並未與其各自債權人達成清償協議的人士)；
- (b) 本集團履行行政職務的董事；及
- (c)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C) 股份數目上限

##### (a) 15%限額

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

##### (b) 10%限額

在遵守上文C(a)段15%限額及下文C(c)及C(d)段所述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c) 更新10%限額

委員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上文C(b)段下的10%限額。然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經更新」限額（如適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的條款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d) 超過10%限額

委員會可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授出會超出上文C(b)段的10%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C(c)段「經更新」的任何該等限額），惟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上文C(a)段所述15%限額及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第C(e)段）所限制。

(e) 個人限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其所獲授予或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

**(D) 向關連人士或股東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建議購股權股份授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

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

#### **(E) 表現條件**

除非委員會另有說明(除個別情況而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指明，承授人於其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條件或目標。

####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a)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條件(包括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規限，參與者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期一週年後，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如行使部分購股權，購股權須涉及1,000股股份或其倍數的股份)。然而，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前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獲行使。

#####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計10年。

#### **(G) 行使價及授出時付款**

##### *(a)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發行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b) 授出時付款*

參與者須繳納1.00新加坡元作為接納授予彼等購股權的代價。

**(H) 隨附股份的權利**

*(a) 股息與表決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b) 轉讓的限制*

除非獲委員會事先批准，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屬個人所有，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惟因參與者身故轉讓予該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除外)、押記、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 失效條文**

*(a) 即時失效*

- (i) 假如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內未被接納，該要約將自動失效，並即告失效及無效。
- (ii) 於相關授出日期5週年或可能經委員會釐定的較早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即告無效，而參與者對本公司無索償權。
- (iii) 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I) 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因身體狀況不佳、受傷或殘疾、人員過剩、委員會批准於法定退休年齡前提前退休、或經委員會書面批准因其他理由退休、或其主要受僱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該

附屬公司的正進行或局部進行轉讓予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的公司除外)；或

(II) 於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被剝奪有關該購股權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或

(III) 經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失當；或

(IV) 經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因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目標未能實現而失效。

*(b) 違法事項*

倘授出購股權導致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相違背，該授出將告失效及無效，而相關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要求任何索償。

*(c) 身故*

倘參與者身故，但彼於其身故之日仍持有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正式委任的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後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行使，於該期間屆滿時，該購股權將告失效。

*(d) 收購*

倘本公司被收購，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要約作出之日，或該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的日期(i)其後6個月屆滿(或經委員會、收購方及新交所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延遲到期日)；或(ii)行使該購股權期間屆滿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期間後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無效。

*(e) 妥協或安排*

倘法院批准為本公司重組或與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擬進行的妥協或安排，各參與者有權於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起至其後60日屆滿或該妥協

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止行使其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失效及無效。

*(f) 清盤*

倘因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而遭勒令清盤，所有購股權(僅包括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並無效。倘成員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參與者將有權在清盤決議案通過後30日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無效。

*(g)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將向同一參與者提呈新的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發行，而未發行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可按上文(C)段批准的限額內發行。

**(J) 調整事項**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供股、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合併或分派)：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我們股份的行使價、股份的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類別；及／或
- (c)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大授權；

將由委員會調整，致使每位參與者所佔本公司股本與之前有權得到的股本連相同比例，惟任何調整須以參與者將不會收到股東並無收到的利益的方式進行。

**(K) 修訂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能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或變動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改或變動，謹可於獲得有關數目的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成為有權

享有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75%)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

- (b)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否則「本集團」、「本集團僱員」、「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僱員」、「控股股東」、「參與者」、「委員會」、「購股權期間」及「行使價」的定義及與資格、購股權計劃的限制、發售日期、接納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權利、行使購股權、股本變動、購股權計劃管理及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及
- (c) (如有必要)如未獲得新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當局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訂或變動。

惟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外，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必要的任何方式修訂或變更購股權計劃，致使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 (L) 終止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有關批准後，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可能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旦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授出額外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終止將不會影響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不論其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並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6段所述的重大合約(k))，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時或之前(不論是單獨情況或連同任何其他無論何時發生的情況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因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中的相等條例)可能產生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或被視為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全部合理罰款、處罰、成本、費用、支出及稅務相關利息)；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桑德環保集團或文先生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或被指稱違反或未能遵守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合同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索償、賠償、損失、成本、支出及責任；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所需執照、證書或許可證、未能或延遲支付費用或其他供款或付款不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中國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及
- (e)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或未能遵守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合約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未能就其BOT項目及已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所訂立)自其客戶提供任何履約保證。

彌償人概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以下稅務責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負債或申索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次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應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發生者；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者；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

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或申索所引致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 1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7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6.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的3.0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回扣。此外，我們可能向全球協調人(純粹為其本身利益)支付不多於發售價1.00%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酌情獎金。該等佣金、銷售回扣、文件費與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按發售價上限5.60港元計算估計合共約為102,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7. 申請股份上市

摩根士丹利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聯交所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以上市的保薦人的身份行事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19.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1.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新加坡

以下為若干新加坡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及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之貨品及服務稅項結果概要。該概要乃基於新加坡現行稅法，並受限於該等法律或其詮釋之變更。

## 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倘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乃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屬於新加坡納稅居民。

屬新加坡納稅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就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外國收入而言則有若干例外情況。新加坡居民公司可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所得股息、外國分支機構溢利或外國所得服務收入獲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

- (a) 在取得收入的外地國家當中企業稅稅率最高者，其企業稅稅率(最高稅階稅率)於取得收入的年度不得低於15%；
- (b) 國外收益將按其來自的國家納稅；及
- (c) 所得稅審計長(「審計長」)確認免稅將對相關公司有利。

根據所獲授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稅務優惠，假設符合上文(ii)及(iii)所述條件，上述豁免亦適用於特定的外國收入，該等外國收入為獲外國司法權區豁免與所得稅相近的稅項的收入，授出原因為大部分業務活動在相關外國司法權區進行。

倘本公司已收國外股息收入不符合上述稅項豁免，則一般會於抵銷應佔可扣除開支(如有)後，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被課以新加坡所得稅。然而，作為新加坡稅項居民，本公

司可能可根據新加坡國內稅法單方面或根據如與中國訂立的條約的相關雙重稅項條約而就所蒙受的外國稅項申請抵免。所獲授國外稅項抵免一般為於扣除應佔開支後就國外收入後應付新加坡稅項及同一收入之國外稅項之較低者。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外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成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獲豁免繳稅75%的企業稅，而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則獲豁免繳稅50%的企業稅。

####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該制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居民企業就其應課稅收入支付稅項為最終稅項。所有已付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稅項豁免。派付予全體股東的股息付款並無預扣稅。

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出售股份收益

新加坡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現時並無具體法律或法規訂明資本收益的特徵，因此，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詮釋為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其來自審計長認為該等業務屬在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

#### 印花稅

並無就認購發售股份而應支付的印花稅。

倘就股份行使轉讓工具，則可能須以每100新加坡元或其任何部分須支付0.20新加坡元的比例(按代價或股份市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就該轉讓工具繳納印花稅。

買方須負責印花稅，除非訂立協議規定由賣方承擔。倘並無行使轉讓工具或轉讓工

具於新加坡境外行使，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於新加坡境外行使的轉讓工具於新加坡境內收取，則應繳納印花稅。

我們於新交所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的股份的電子轉讓不適用於上述印花稅待遇。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我們的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出售。就此獲豁免出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將成為該投資者的成本。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出售股份，該銷售為零稅率銷售(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投資者於進行此銷售時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如有關銷售為業務過程中或促進業務的供應，則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申請退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新加坡的投資者就其購買、出售或持有我們的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買賣及結算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零比率)徵稅。

#### 遺產稅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毋須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身故者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僅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買賣、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及
- (e) 概無可能或已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